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1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鄭志敏
兼訴訟代理人　李重德
被上訴人　　鄭榮發
　　郭松茂
　　羅主民
兼上三人
訴訟代理人　　藍森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楠婷